

新聞稿

監警会以多角度观察七一游行

举办「监警有道」研讨会分享交流各地经验

(香港 - 2014年9月3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今天推出第十三期《监警会通讯》。本期通讯的封面故事概述监警会以多角度观察七一游行,并专题报道「监警有道」研讨会。通讯内容尚包括由监警会郭琳广主席撰写的文章、委员会近期的活动,以及一宗彰显监警会审视警方处理举报罪案的投诉个案。

监警会郭琳广主席说:「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不时引起市民关注,有见及此,监警会自2009年起积极跟进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的相关事宜,包括2012年委员首次实地观察七一游行的部署和安排,2013年秘书处职员首次列席主办团体与警方的预备会议等,期望在不影响会方中立公正的情况下,以多角度观察警方处理大型游行示威活动。」

为更有效履行《监警会条例》第8条(1)(c)的职能,秘书处职员在今年七一游行的筹备阶段,便分别于5月15日、6月5日及6月27日列席主办团体与警方的预备会议,了解双方就游行安排、路线规划、集会地点以及不反对通知书的内容等议题上的讨论及意见,出席的职员会将观察所得向委员会报告,以协助委员了解游行活动的整体部署和安排。此外,一众监警会委员和职员亦先在游行前出席警方的简报会,并于七一游行当日进行现场观察。同时,秘书处的职员分成多个小组,在不同的据点作定点观察,更全面地观察游行的情况及掌握有关资料。会方并于8月约见游行主办团体民间人权阵线,聆听他们对游行安排的意见。

郭琳广续道:「近年示威游行频繁,警方处理大型公众活动的方法和部署不时惹起示威人士的猜疑,其实主办团体和警方同样希望保障参与者的

安全，只是双方的着眼点不同。监警会因应这个情况，过去两年分别与警方、游行主办团体及持份者会面，了解警方的部署，亦聆听主办团体及持份者的意见，希望有助促进警民沟通，从而减少针对警方的投诉。」

此外，通讯亦报道监警会与香港大学比较法与公法研究中心及犯罪学中心治安与警政研究论坛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合办的《监警有道》研讨会。研讨会旨在加深公众对监警会作为监察处理警察投诉及推广投诉警察制度的两层架构，同时亦可了解公众和持份者对两层架构投诉警察制度的意见，以便制定监警会的未来发展路向。研讨会先由主礼嘉宾警监会前主席兼终审法院常任法官邓桢法官，以及监警会前主席翟绍唐先生分别致辞，为研讨会揭开序幕，然后再由海外及本地嘉宾，分三个环节就「投诉警察制度概览及经验分享」、「香港投诉警察制度之挑战及机遇」及「如何平衡警权与民权」三大题目进行深入讨论，有关的演辞及简报，亦已上载于监警会网页。

监警会梅达明副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个案，反映会方如何仔细审视一宗警方处理举报罪案时「疏忽职守」的投诉。个案中的投诉人曾向一名警署警长明确指出，怀疑闭路电视公司非法入侵其计算机系统，却因未能提供证据，被该名警署警长排除案件涉及刑事成分而不予跟进。监警会认为表面证据显示有人干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161(1)条「有犯罪或不诚实意图而取用计算机」罪，经监警会质询后，投诉警察课同意该名警署警长欠缺处理案件的专业敏感度而引致错误判断，把指控分类由「并无过错」改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并建议向警署警长作出训谕。

《监警会通讯》第十三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newsletter.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